## 第二九六次會議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案: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消防用地)案

決

議:一、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住宅區(九六0平方公尺)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案名並應配合修正。惟本案依消防 移轉至週邊土地整體規劃利用。若本案於核定發布實施前仍未能確定財源,且台肥公司無容積移轉意願 布實施前確定財源。另建議台肥公司參考與會委員意見,考量採容積移轉方式,將變更後之機關用地捐出,其可建容積 局及永和市公所表示目前並無財源徵收,為免影響地主權益,應請消防局及永和市公所積極尋覓財源,並於全案核定發 則予維持原計

餘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案: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海域遊樂區為港埠用地)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並請作業單位會同農業局,依開發構想及實際需要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餘下次會宣讀會議紀錄時確

二、餘詳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會決議欄。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人行步道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商業區) 細部計 畫案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后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主要計畫案」暨「 擬訂新莊都市計畫(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_

議:一、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中原路部分:為兼顧本計畫未來交通之可行性及合法密集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3 號道路以東至思原路路段劃設為二 十五公尺,3 號道路以西至特二號道路路段劃設為十五公尺。( 詳附圖一 )

(二)中港路六四八巷部分:劃設路寬為八公尺,並納入「都市更新地區」,適用都市更新地區相關法令。

三)11 號道路路寬由西側向東單側縮減為十二公尺,其餘倂變更案第六—(九)、六—(十一)、六—(十二)及八—(二)

四)A11 街廓合法密集房屋部分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A11 街廓其餘部分仍劃設為「商一」使用

- 五)本計畫區公展草案原劃設之「再發展區」,改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其管制事項除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18、A19、B13、B14、B15、綠一、綠二、綠三、及 A14 北側,A19 北側(中港路六四八巷)與 B14 北、東、南、 三側之八公尺計畫道路。( 詳附圖二 ) 規定外,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辦理。並調整「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如下:A11 合法密集房屋部分、A13、A14、A15、
- (六)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財源籌措部分修正如下:本計畫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所需經費由本府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或
- 一、為利計畫區北側 30 公尺寬之二號道路與二省道高架之上下工程匝道動線之配合,建議工程單位應於二省道高架工程下匝道處 ( 난 其餘決議詳如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行庫申貸。

思原路上)妥為規劃銜接及迴車動線。